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长政办发〔2022〕37号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长沙市推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：

《长沙市推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长沙市推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“三新一高”发展要求，全面落实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，大力实施强省会战略，锚定建设国际会展名城，推动长沙会展业高质量发展，增强会展业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功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15号）、《中共长沙市委关于奋力实施强省会战略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》（长发〔2022〕13号）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大力培育专业展会。积极围绕全市产业布局，精选产业基础好、发展空间大的细分行业，重点策划培育一批产业契合度高、标识度强的专业展会。对经立项，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专业展览项目，根据项目培育目标及绩效评价可连续培育3届，每届给予不超过30元/平方米的资金补助，每届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对经立项，在我市举办与产业关联度高的中高端商务性、学术性会议项目，根据项目培育目标及绩效评价可连续培育3届，每届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。

二、大力引进高端展会。围绕长沙优势产业、新兴产业、特色产业、未来产业，发挥各方力量，着力引进一批带动力强且影响力

大的国际、国内知名展会，加快建设中高端知名会议展览目的地。引进的中高端知名展会最高可给予1000万元支持。对帮助引进并成功举办列入“世界商展百强”的第三方企业或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。

三、支持展会品牌化国际化发展。对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展览项目，按照实际缴纳场租给予50%的资金补助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对展览项目面积首次超过5万平方米、10万平方米的项目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在我市举办的商务性、学术性会议项目，住宿我市酒店房间累计达到500间夜数，按实际缴纳会议场租给予50%的资金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有“三类500强”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国内外院士10人以上出席的国内展会项目上浮20%给予资金补助。国际展览项目和国际会议项目上浮30%给予资金补助。对经过全球展览业协会（UFI）、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（ICCA）认定的展会项目或机构企业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被评定为我市品牌展会的，给予20万元奖励。对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的牵头单位，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、40万元和30万元奖励，对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单位，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、15万元和10万元奖励。

四、支持展会创新和绿色发展。加大会展业科技创新力度，促进会展新业态新技术创新发展，大力培育智慧化、创新型展会。对经认定的创新型展会项目，给予20万元补助。全过程推行会展活动

绿色环保和节能减排，支持无纸化展会、可循环绿色展装、绿色交通出行、展览垃圾回收等新方式、新机制。对经认定的绿色会展项目，给予20万元补助。对经认定的绿色会展场馆，给予20万元补助。

五、着力引育会展市场主体。大力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会展企业落户长沙，经认定，对在我市注册落户的会展独立法人机构，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，按其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的6%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对我市会展企业首次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、5000万元和1亿元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5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六、支持建设会展产业集聚区。对全市商务办公面积（含展具生产）在1万平方米以上，实际入驻会展企业达20家以上，且纳入会展统计口径的会展企业年营业收入总和达5亿元以上的产业园区或商务楼宇，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助，以后年度会展企业会展主营业务收入总和每增长1亿元，给予20万元补助。支持创建会展产业孵化器，对年度孵化会展企业20家以上的创新中心，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。

七、大力培养会展专业人才。实施会展人才融入长沙市争创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系列政策，广泛招引全球高端、国际一流、全国领先的高层次会展人才，努力打造全球高端会展人才“蓄水池”，对成功引进会展策划、项目管理、设计营销等高层次会展人才的会

展企业，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。支持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开设会展专业，支持“校企协”联动开展会展专业人才培养。对经认定的会展职业培训项目，给予不超过800元/人费用补助，单个会展职业培训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对新取得注册会展经理（CEM）、注册国际会议经理（CIEP）资格证书的本市会展从业人员，给予培训费80%的一次性奖励。

八、大力提升场馆功能。加快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建设，完善国际会展新城综合配套。支持各专业会展场馆智能化升级提升硬件功能，推进会展场馆的智慧管理与展会项目的数字服务，鼓励创新建设“线上会展中心”，提升线上线下融合举办展会的支撑条件，按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实际投入费用（由本级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的除外）给予30%的资金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九、支持举办特色会展活动。鼓励“一区一品牌、一馆一特色、一季一主题”，支持各区县（市）依托优势产业发展特色会展经济。鼓励市场主体精心策划举办对区域经济作用明显的特色会展项目，着力打造一批拉动城乡消费、促进文旅体融合、彰显城市品牌活力的特色会展活动，加快形成“一核引领、两区联动、多点支撑、区县协同”的大会展格局。以区县（市）为单位申报，全市每年遴选3~5个重点特色会展活动，每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。

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本措施的奖励政策与长沙市其他政策重复、同类的，同一主体、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就

低、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。本措施由长沙市会展办负责解释相关工作，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长沙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人民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7月27日印发
